

## 第 IV 章

### 乘客和船員艙室

#### 1 艙室

- 1.1 艙室須保持於清潔、適當照明、良好通風和適宜居住的狀況並設有有效的逃生設施。
- 1.2 艙室內須有足夠的扶手和欄杆，使船上人員在海上航行時安全活動。
- 1.3 船上重型物件例如電池、炊具等須繫固在固定位置上以防止船隻在航行時移動。
- 1.4 所有船隻須確保船員和乘客上落船的安全設施。
- 1.5 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船隻，船上須提供衛生間或洗手間設備。
- 1.6 玻璃及鏡片須採用在破碎後不會形成危害碎片的材料。
- 1.7 乘客和船員艙室須在甲板敷料上有最少 1.85 米的淨高度。

#### 2 最高可運載量和座椅

2.1 第 IV 類別船隻的最高可運載量(包括乘客和船員在內)的計算方法如下：

(1) 開敞式甲板船隻<sup>(註(1))</sup>

L × B 所得數	總人數
≤ 5	2
>5 至 ≤ 10	3
> 10	4

(2) 圍蔽式甲板船隻<sup>(註(ii))</sup>

$$\text{總人數} = L_d \times B \times 0.4$$

式中 L = 本守則第 I 章所釋義的船隻長度(米)

L<sub>d</sub> = 船隻甲板的總長度(米)

B = 船隻的最大寬度(米)

**註(i)** “開敞式甲板船隻”指船隻沒有圍蔽上蓋建築或艙室供人員因天氣影響的遮蔽。現有第 IV 類別的開敞式甲板船隻可保留其載客人數，但須向牌照及關務組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例如由船廠或認可船級社/合資格驗船師發出的傾斜測試報告，列明最高可載人數。

**註(ii)** 不包括水上電單車。“圍蔽式甲板船隻”指船隻設有圍蔽上蓋建築或艙室供人員因天氣影響的遮蔽。

- 2.2 船隻所需要的最高運載量如超過上文第 2.1 節的計算值上限，如按本工作守則第 III 章 2.6 或 2.7 節的要求進行傾斜試驗或計算經傾斜試驗而結果令人滿意，可予考慮增加運載客量。其增加載客量的考慮必須基於該船在營運牌照上所指示所需最少船員人數及其計算指引，詳情在上文第 2.1 節及參照本守則附件 4A。
- 2.3 船隻上須設有足夠應付擬定用途的座椅或休息設施供船上所有乘客。建議船隻須設有不少於總載客人數 50% 固定座位，餘數可採用另外的形式或類別，但其形式必須穩固及安全並符合擬定用途。
- 2.4 (1) 任何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新船隻，不得在主甲板以下運載乘客。
- (2) 任何沒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新船隻及任何現有的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其主甲板以下的艙室須盡可能不載客，但低甲板層具備等同主甲板的材料強度，及距離最深載重水線之上最少 100 毫米或已裝置水浸警報則可載客，但須清楚顯示使用逃生路線。  
(由 2017 年第 1134 號政府公告修訂)
- 2.5 任何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由合資格驗船師/海事處進行確認已遞交的「座位佈置圖」及載客量計算表(參照本守則附件 4A)。

### 3 客艙運載客量的標記

- 3.1 任何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及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在乘客上船的顯眼位置，以中、英文註明每層甲板可運載的乘客人數，如以下所示：

上層甲板	xxx
主甲板	xxx
其他	xxx
	-----
總乘客人數	xxx
最少船員人數	xxx
准予運載總人數	xxx

- 3.2 任何運載 12 名乘客或以下及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建議在最顯眼位置，以中、英文註明允許運載乘客總人數。

- 3.3 船上須清晰標示存放救生衣的位置。

### 4 不准運載乘客的位置

- 4.1 下述範圍不應用作乘客空間：

- (1) 在主甲板上舵杆前端以後的位置；除非甲板週圍有裝設舷牆或護欄；
- (2) 甲板上用作駕駛及救火用途的任何位置或艙室；

- (3) 機器艙間、機艙棚或天窗；
- (4) 僅用作運載汽車、行李等的甲板或部份甲板；
- (5) 船的前端船長視線會被阻隔之處；及由錨鏈機座或操作錨的設備處，量後一米的向前方至船的前端； (由 2017 年第 1134 號政府公告修訂)
- (6) 樓梯位置、樓梯腳踏、艙口及通風設備的位置；
- (7) 永久佔用位置的設備及裝備如救生筏、艙蓋、通風管道等；
- (8) 供船員居住的艙室及空間；及
- (9) 廚室、配膳室及其他服務間。

4.2 本守則附件 9 為指引圖，顯示不應作為乘客艙室的地方。

## **5. 橡皮艇(inflatable boat)**

- 5.1 橡皮艇的構造須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 6185 號文件發出，適用於該船隻相關船長度及機器功率，有關船隻結構、功能部件和安全要求(包括最大載量) 等的規定；並提交獨立機構發出相關的認證文件。
- 5.2 對於增加船隻載量(包括乘客和船員)的申請，如果船隻符合 ISO 12217-1 的要求(適用於該船隻相關設計類型)及 ISO 14946 有關擬載運人員數目的規定，亦可考慮。船隻可能須進行傾斜試驗(以重物代表人員重量)確定。

(由 2017 年第 1134 號政府公告增補)